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24886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9號7樓

承辦人：蔡安迪

電話：02-6625-1166#5227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藥技產發字第1110000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32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之規定與「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」之施行，本中心將於北、中及南部舉辦共3場化粧品GMP法規說明會。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貴會會員廠商，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之「化粧品製造場所優良製造準則訪查」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

電 2022/03/09 文
交 09:46:01 章

化粧品 GMP 法規說明會

我國新公布修正之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新法)中，第 8 條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完成工廠登記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」，後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衛授食字第 1081102748 號公告，化粧品製造場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分階段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
為使化粧品業者瞭解化粧品 GMP 實施重點，本次法規說明會將邀請食藥署說明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 GMP 相關規定，以及化粧品 GMP 的重要管理原則等議題。本次說明會分成北、中、南共 3 場次，期盼各位業界先進踴躍參與，並不吝提供相關意見。

※考量國內疫情變化，課程辦理方式及參加人數仍會視疫情警戒等級調整。

※參加本次說明會學員，經核實簽到、簽退並完成前、後測驗，將核發化粧品 GMP 訓練證明，並得列為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」訓練時數。

◎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◎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◎報名費用：免費

◎洽詢報名相關問題請撥 (02) 6625-1166#3214、5227

◎報名方式：本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如報名人數額滿，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每家公司參加名額至多 2 名之權利

<https://pitdclist.fong-cai.com.tw/index.asp>



各場次時間及地點

場次	辦理時間及地點	
北部場	時間	4 月 12 日(二) 13:00~16:30
	地點	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【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】
中部場	時間	4 月 14 日(四) 13:00~16:30
	地點	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 國際會議廳 【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(總館)】
南部場	時間	4 月 20 日(三) 13:00~16:30
	地點	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演講廳 【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，高捷大東站出口旁】

議程

時間	議題	講師
13:00-13:30	報到	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	
13:40-14:10	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 GMP	食品藥物管理署 許潤顯 副稽查員
14:10-15:00	化粧品 GMP 重要管理原則 I	食品藥物管理署 吳珍瑗 技正
15:00-15:20	休息時間	
15:20-16:10	化粧品 GMP 重要管理原則 II	食品藥物管理署 劉宇倫 副稽查員
16:10-16:30	綜合討論	所有講師

*承辦單位得保留變更議程及講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未盡之事宜，承辦單位亦保有隨時補充、修改及說明之權利。

※各場次交通資訊：

北部場：4/12(二)_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

【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】

交通資訊：<https://www.meeting.com.tw/ntu/location.php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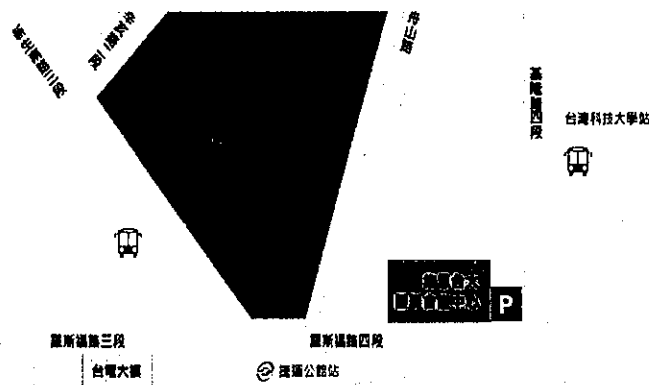
捷運新店線【公館站】
2 號出口左轉 (步行約 2 分鐘)



公館水源市場對面羅斯福路上，
近羅斯福路與基隆路交叉口



- 捷運公館站一 (羅斯福路)：254
- 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西區方向)：0 南、1、109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53、278、284、290、52、642、643、644、棕 12、綠 11、綠 13、藍 28...等
- 捷運公館站(公車專用道-往新店方向)：207、278、280、284、311、505、530、606、668、675、676、松江幹線、松江-新生幹線、敦化幹線、藍 28...等



中部場：4/14(四)_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樓 國際會議廳

【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(總館)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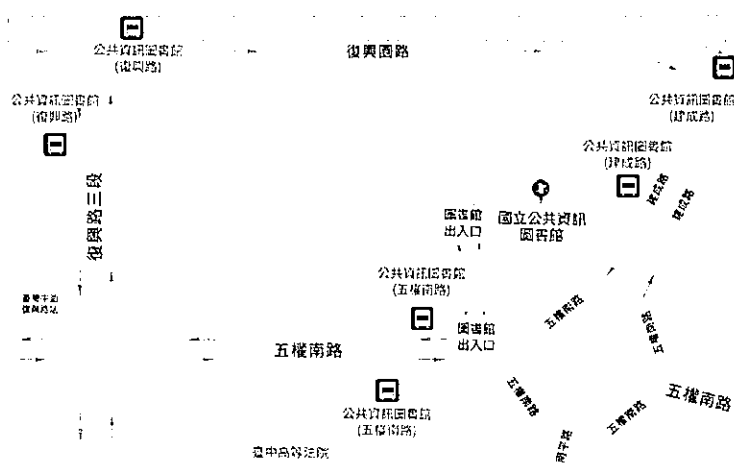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資訊：<https://www.nipi.edu.tw/Information/Traffic/TrafficLibrary01>

◎自行開車或騎車：自行開車者可由總館五權南路或復興園道停車場入口進入，機車僅可由復興園路停車場進入。

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

- 高鐵：請搭乘至高鐵臺中站，於臺鐵新烏日站轉乘臺鐵至臺鐵五權站。或於 1 樓客運轉運站轉乘臺中客運 82、101 號、中台灣客運 125 號公車至臺中高等法院站下車館下車。

- 公車：可搭乘 60、82、101、102、89、105、37、281(復興路)、23、281(五權南路)、9、35、41(建成路)抵達本館。
- iBike：總館五權南路側設有 iBike 場站，可多加利用。



南部場：4/20(三)_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演講廳

【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，高捷大東站出口旁】

交通資訊：[https://dadongcenter.khcc.gov.tw/home02.aspx?ID=\\$2007&IDK=2&EXEC=L](https://dadongcenter.khcc.gov.tw/home02.aspx?ID=$2007&IDK=2&EXEC=L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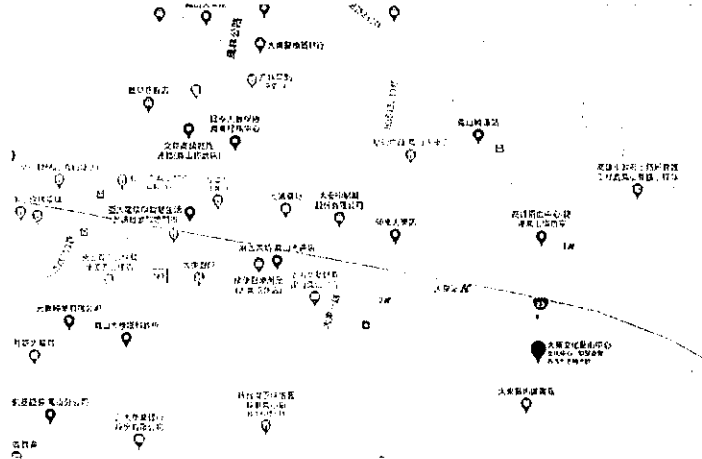
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

➢ 高雄捷運：

橘線大東站【O13】→2 號出口

➢ 公車：

高雄市公車橘 8 線、橘 10 線、
大樹祈福線、建國幹線、高雄
市公車橘 9 線、義大客運 8504



◎自行開車：

➢ 國道 1→高雄出口交流道下→建國一路→台 1 戊→過鳳林公路→大東文化藝術中心

➢ 國道 3→竹田出口(台 88 線)交流道下→台 88 線/高雄潮州→大寮出口下→右轉鳳林二
路/台 25→右轉光遠東路→光遠路→大東文化藝術中心